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
有关问题的独立意见

作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现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342 号《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关注之问题：

2、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 年修改，以下简称“通知”）的规定，上市公司被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请结合你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原因及资产情况，说明其是否已丧失偿债能力，未以现金清偿的具体原因，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独立董事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控股股东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禽业总公司”）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关于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相关规定，多次督促控股股东以现金方式偿还上市公司资金。经了解，目前华英禽业总公司可用于偿债的现金较少，为了尽快解决华英禽业总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有效保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公司采取紧急避险措施，我们认为华英禽业总公司以实物资产（商业用房）和其他方式（与上市公司签署债务转移协议）偿还非经营性占用的方案是合理、可行的。且实物资产评估价值合理、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以实物资产和其他方式偿还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朱虎平　　苏文忠　　武宗章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年　　月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